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超额部分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相关资料，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后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此次追加确认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穆林娟

苏子孟

李万寿

2019 年 4 月 18 日